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三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排故室设备）[1]，生产厂为（江苏荣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通市开发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研究院3幢810）。（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荣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注：（1）以上3.1.1-3.1.6为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材料，是作为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质疑身份认定的依据，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2）以上4.1-4.11为符合性审查须提供的资料，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